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健全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机制，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规章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指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

1.3.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未经批准走出校门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在校内聚集的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有倾向性问题的群体性哄闹事件；影响正常秩序的集访、闹访；“法轮功”分子、邪教组织滋事；以及出现具有煽动性的攻击党和政府及社会主义制度的网络有害信息、大小字报等；因师生非正常死亡、走失等以及其他学院事故引发的可能会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与安全的群体性事端。

1.3.2 事故、自然灾难类突发事件

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事故；校园内发生的危旧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事故；校园内发生的重大治安安全事故；学院发生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后勤服务工作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不善,导致人身伤亡、财产重大损失严重后果的安全事件；发生影响学院的气象、洪水、地质、森林、风暴、地震和涝灾等自然灾害事件。

1.3.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包括：中毒（食物中毒、因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1.3.4 学生自杀、伤害、走失类突发事件 包括：学生在校期间自杀、伤害、走失类事件。

1.3.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1.3.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学院考试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1.3.7 其他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突发公共事件

1.4 工作原则

(1)谁主管，谁负责 建立健全各级主要领导负责抓安全、抓稳定的工作机制。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安全管理、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党政“一把手”是确保部门安全、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指导和监督工作。

（2）抓落实，贵在抓平时 持之以恒地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的宣传和教育，强化防范意识。定期分析本院和本部门安全和稳定工作的形势，及时解决安全和稳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学院稳定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做到“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3）主动建设、积极防御、不断创新 通过深化改革、更新观念、优化结构、严格管理，不断创新，增强学院防范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实力，激发学院防范突发事件的活力，提高学院应急启动机制的工作效率，从而做到防患于未然，随时把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校内，解决在基层。

（4）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进一步完善预防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的管理体系，明确分工，加强沟通和协作，做到群防群控，不留空白。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能够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因素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控制局势，减少损失。

（5）区分性质，处置得当 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时候，要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因素采取相应的对策，积极化解矛盾，做好善后工作，维护学院的正常秩序。对师生的诉求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按“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原则进行疏导；对煽动闹事的人员要依法处理，确保社会稳定。

（6）紧紧依靠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过程中，要紧紧依靠省、市及地方党委和政府，加强和本地公安、司法、工商、信息产业、文化等部门的密切联系，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维护学院稳定的工作机制。

1.5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划分

突发公共事件按其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事件等级划分。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长：学院主要负责人（维稳、社会安全、网络舆论安全事件）

学院主要负责人（人身财产安全、生产教学安全、考试及信息安全事件）

副组长：其他院级领导

成员：各职能部门　各教学院系负责人

主要职责：

（1）定期分析学院形势，加强预警预报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作好应急保障工作；

（2）完善应急预案和措施，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机制；

（3）组织、指导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总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经验教训，对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由纪检监审处负责）；

（5）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请示市教育局和市委市政府。

2.2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主任：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级领导兼任

副主任：安办（或武装保卫处）负责人兼任

成员：学生处、计划财务处、院办、后勤、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收集分析情况，研究对策，提出处理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建议；督促各职能部门和教学教学系（院）落实相关工作；总结推广基层工作经验。

2.3 各专项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2.3.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维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学院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院党委宣传部、学生处负责人

成　员：院办、组织人事处、院工会、安办（保卫处）及各教学系（院）责任人

主要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控；开展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演练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学院汇报相关信息。

 2.3.2 教学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难事件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学院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院办、后勤、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负责人

成员：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及各教学系（院）责任人

主要职责：

(1)传达中央、教育部、省市政府等上级领导的指示精神，完善学院突发灾难事件的应急机制，组织各部门开展灾难事件的预防工作。

(2)视情启动灾难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指挥学院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3)调动学院行政、医疗、保卫、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力量，调集资金、物资、设备，进行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理。

(4)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实行疏散、隔离、封闭、停课等应处理办法，并报请地方政府和上级机关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5)对全院防范和处理灾难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6)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做好有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7)建立应对灾难事件的专项资金。

2.3.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分管后勤工作的副学院级领导

副组长：后勤、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及各教学系（院）责任人

主要职责：

(1)指挥有关部门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2)调动学院卫生所开展救治工作。

(3)根据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等。

(4)根据需要决定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报请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及社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紧急措施。

(5)根据需要决定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6)对本院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程序进行督察和指导。

(7)组织专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在第一时间内决定是否启动该应急预案。

(8)向上级有关机构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与处置。

2.3.4学生自杀、伤害、走失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级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保卫处负责人

成员：各教学系（院）责任人

主要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控；开展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演练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学院汇报相关信息。

2.3.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分管网络与信息工作的副院级领导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网管中心负责人

成员：学生处、保卫处及各教学系（院）责任人

主要职责：指挥组对学院的信息安全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人员和物质保证，指导和协调院内各个部门实施信息安全工作预案，处置各类危害校园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

指挥组下设两个工作小组:

（1）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小组，由钟峰负责。其职责是：当校园网网站、 BB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学院正常秩序的非法信息时，负责及时清理网上的各种非法信息，查找非法信息的来源，并按照有关规章进行处理。

（2）网络运行安全应急工作小组，由温怀玉负责。其职责是：在系统崩溃、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等原因造成校园网运行异常或瘫痪时负责及时发现并找出原因，尽快恢复网络的正常运行。

2.3.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教务处、质控中心负责人

成员：保卫处及各教学系（院）责任人

主要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控；开展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演练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学院汇报相关信息。

3 信息报送发布和预防预警工作

3.1 信息报送发布

3.1.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学院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学院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报告；Ⅰ、Ⅱ级事件应同时直接向市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必须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应及时续报。

（3）学院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的信息传递由学院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3.1.2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各领导小组成员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立即电话报告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并通告相关人员；情况严重的，同时报告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院领导，学院领导要及时报告市教育局和市政府，并进一步核实情况，掌握事态发展趋势。

事件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应及时报告学院外事办。

（2）文件报送系统

报告学院领导的内容要有书面材料，并根据相关预案和领导批示开展工作。重大信息，学院要及时书面报告市教育局、市政府、省教育厅、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

3.1.3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事件的原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估计；

（3）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

（4）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5）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

（6）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3.1.4信息发布

严格新闻发布制度。学院对外信息发布由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大信息发布请市政府新闻办审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把握好舆论导向。

3.2　预防预警工作

3.2.1各专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把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人，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同时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协作。

3.2.2结合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努力提高指挥和实战能力。

3.2.3随时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保障准备工作。

3.2.4具体预警工作见各类应急处置相关内容。

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4.1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学院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协调，全力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局、市政府、省教育厅，并通过省教育厅上报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通报其他有关部门。

4.2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协调，全力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局、市政府、省教育厅，并通过省教育厅上报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通报其他有关部门。

4.3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学院启动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项工作。同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局、市政府、省教育厅。

4.4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学院启动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项工作。同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局、市政府。

4.5预案的启动

应急预案由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各专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必须立即执行。

5 应急保障

5.1信息保障

健全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收集、报送、处理机制，特别要加强特殊情况下的信息传递处理工作，保持通讯设施完好，确保信息传递及时畅通。

5.2物资保障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作一定的物资储备，并合理存放。同时加强与政府专用物资储备部门的联系，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及时足额到位。

5.3资金保障

学院每年在经费预算中安排一定应急保障资金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要努力改善应急队伍的工作条件和设施装备。

5.4人员保障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随时到位在岗。学院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处置工作组为基本构架，组建内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根据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不断优化结构，确保关键时能发挥作用。

5.5培训演练保障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熟悉自己的职责，定期学习相应应急处置知识；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6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我院群体性事件的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等，划分为四个等级。

6.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聚集事件失控并走出校门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连锁反应，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视情况需要应作为I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6.1.2 重大事件（Ⅱ级）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的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视情况需要应作为Ⅱ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6.1.3 较大事件（Ⅲ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起连锁反应，校内出现横幅、标语和大（小）字报，有关讨论已成为校园网BBS十大热点问题之一；校内局部聚集一次（累计）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群体性事端；视情况需要应作为Ⅲ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6.1.4 一般事件（Ⅳ级） 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或事件虽处单个状态但已引起师生员工关注，可能引发聚集；师生员工中出现少数过激言论行为，校园内（校园网）出现大（小）字报；视情况需要应作为Ⅳ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学院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确认事件等级，调整应对措施，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6.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

6.2.1预防预警工作

（1）建立不稳定因素定期分析制度。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掌握各种动态，做好情况分析，加强教育引导，防范敌对势力利用改革发展中的问题进行煽动。

（2）提高工作的针对性。高度重视国内外重大事件的影响，特别是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要做好敏感时期、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的工作部署，同时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

（3）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学院要在现有规范的值班制度基础上作进一步的完善。敏感时期、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由领导带班，实行24小时值班并每日报告情况。

6.2.2 信息报送制度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实行分级报送原则。

（2）重大情况报告请示。专项处置工作组对发生（可能发生）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并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特殊情况下可同时越级向教育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报告。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情况。

6.3 应急响应

6.3.1应急处置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努力把事态控制在校内、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个别问题共性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经济问题政治化，非对抗性矛盾对抗化。

6.3.2特别重大事件（1级）的处置

（1）学院应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避免事态继续恶化。

（2）学生出校门集会游行，学校要及时劝阻；劝阻无效时要配合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其他人员混入学生队伍，同时配合公安部门现场警戒，防止各种过激行为。要充分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生骨干的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同时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公安部门采取坚决措施时，学校要继续做好劝导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离开现场。学校处理学生时要掌握时机和分寸，避免矛盾激化。

6.3.3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出面与学生对话，控制事态发展；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面对面做好疏导工作；对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人员要报请公安部门监控；涉及外教时，要立即对他们采取保护措施；严格门卫管理，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和学生外出集会游行。

6.3.4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学校接报后迅速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市教育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相关负责人立即到现场进行处置，情况清楚、能够解决的问题要马上妥善处理；情况不清需要调查的，则进行认真解释，使学生理解并支持学校的工作，同时尽快疏散聚集的学生，恢复正常秩序。

6.3.5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学校发现有社会危害的大（小）字报及传单，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同时监控张贴者，确定其身份后妥善处置。发现事端苗头，要立即现场取证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要加强校园巡查和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6.4 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的重点是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问题，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平息情绪。

6.4.1国内外重大热点问题或因国家、民族情感等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要组织师生学习有关文件，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方式加强教育，保护师生员工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感情，抵制错误思潮，引导他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政府的决策上来。

6.4.2校园及周边治安案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对伤亡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或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同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配合公安等部门加强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切实解决交通、治安等方面的隐患。

6.4.3学校改革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面对问题积极主动解决：政策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必须尽快落实；要求合理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要关心困难和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6.4.4事件平息后，学校认真反思引发事件的原因时，总结处置中的经验教训，制定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教育厅。

6.5 学生自杀、伤害、走失等事件的应急处理

6.5.1 应急响应

获知学生自杀信息后,教学系（院）应立即向保卫处学生处、主管校领导汇报,同时通知卫生所派人即刻赶至现场；

有关部门到现场后,首先进行紧急救治(或急送医院)并保护现场。若发生严重伤害或身亡,由保卫处和学院办公室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和主管教育部门；

学院相关部门和教学系（院）立即查清学生基本情况，在确认学生身份后,保卫处与学生所在教学系（院）对学生自杀原因展开调查。详细了解该学生近期思想状况、心理反应和交往关系,对可能原因进行分析；

由教学系（院）通知家长亲属或监护人来校,并安排专人认真做好接待工作,使其一方面配合学院调查,另一方面共同做好学生思想和情绪稳定工作。

6.5.2 善后处理

学生所属教学系（院）要根据自杀原因,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帮助其尽快恢复身心健康。

据学生身心状况和学籍管理规定做出妥善处理。若短期能够伤愈的,继续在校学习；若短期不能伤愈的,经学院研究同意,由家长或监护人带其回家休养;对比较严重的受伤害学生可办理休学手续。

若学生自杀身亡,学生所在教学系（院）应及时与学生处、保卫处共同做好身亡学生善后工作及身亡学生的经济、遗物等清理工作,并共同做好其家属思想工作及有关学生的工作。

事件妥善处理结束后,学生所在教学系（院）向本教学系（院）学生通报情况,必要时向全院通报,积极妥善做好其他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6.5.2 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

6.5.2.1应急响应

发生学生伤害事件,保卫处和学生处立即向主管院领导汇报,并即刻赶至现场,同时通知学生所属教学系（院）到场,尽快将受伤害学生送至医院救治。并及时告知学生家属。

保卫处和教学系（院）,对受伤害学生及事件原因展开调查，了解情况，分清责任，必要时通知受伤害学生家长来院照顾学生。

6.5.2.1善后处理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要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经学院研究同意，应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请求调查处理。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院有关部门负有责任的，学院有关部门和保卫处、学生处与受伤害学生或学生家长通过协商方式或相关纪律程序解决相关问题。

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及时对伤害学生者进行处理。对伤害他人的学生,在调查清楚后,情节严重者,经学院研究同意,送交公安机关处理,学院根据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对学生做出相应的纪律和学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学生公布，以稳定受伤害学生情绪。

积极做好学生家长及其他学生的情绪稳定工作,尤其做好其所在班级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6.5.3 学生走失事件应急处置

6.5.3.1学生发生以下情况视为走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既不履行请假手续,又不告之他人,独自外出时间达三天以上者；在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参观考察、旅游等集体活动中,学生个人擅自离开集体迷途、失踪六个小时以上者。

6.5.3.2 应急响应

教学系（院）在确定学生走失时,应及时组织人力进行查找，并及时报告学生处、保卫处、学生工作主管领导；以教学系（院）为主,学生处和保卫处协助展开搜寻及调查工作,同时通知学生家属；

学生若在校外走失,学生处和保卫处及学生所在教学系（院）应立即派人前往当地,并与当地政府联系,争取支持,共同开展搜寻工作。根据需要,采取登报、上电视、广播、网络的方式,利用媒体力量搜寻走失学生下落；组织发动其他学生和学生家属一起分析情况,开展搜寻工作,同时要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

在较长时间未找到学生的情况下，请求当地政府出动警力，组织当地群众进行大规模搜寻。

6.5.3.3 善后处理

找到走失学生后，及时将学生接回学院,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及时救治或心理辅导,帮助学生尽快恢复身体健康。

由教学系（院）调查走失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和责任做出相应的处理。

学生走失事件处理结束后,教学系（院）要写出详尽的事件处理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上交学院,一份留存教学系（院）。

7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7.1.1特别重大事件（I级）：一次死亡30人以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对当地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

7.1.2重大事件（II级）：一次死亡10人以上；其他性质严重，对当地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重大影响的事故。

7.1.3较大事件（III级）：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伤11人以上；其他对当地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7.1.4一般事件（IV级）：一次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其他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一定影响的事故。

7.2应急处置措施；

7.2.1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疏散、灭火，同时向当地119指挥中心报警。消防队到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他们的工作；

（2）迅速切断煤气、电源等，避免继发性危害；

（3）抢救伤员，配合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4）采取措施封锁现场、疏散人员、转移重要财物，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

7.2.2校舍建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市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

（2）积极组织抢救伤员，解救受困人员；

（3）迅速切断煤气和电源，监控其他建筑，避免继发性危害。

7.2.3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对龙涧溪湖水面要加强管理，同时制定应急抢救方案，配备救援设施；

（2）发生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溺（落）水者，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请卫生等部门支援；

（3）科学处理冰面溺水事故，避免继发性伤亡。

7.2.4通道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要及时排查隐患，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2）发生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报告市政府和市教育局；

（3）控制局面，开展现场疏导、救护工作，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处置后尽快送往医院；

（4）迅速通知伤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群众通报有关情况，确保校园和社会稳定。

7.2.5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公安部门和市教育局报告；

（2）在爆炸现场设置隔离带，疏散人员，保护现场，控制治安环境，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其他危险；

（3）配合公安部门搜寻物证．发现肇事者（嫌疑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迅速报告公安部门。

7.2.6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置污染封锁区，同时报告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市教育局；

（2）学院协助市教育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危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组织他们疏散。

7.2.7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领导和相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报告公安交警和市教育局；

（2）保护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3）迅速通知伤亡人员亲属，通报情况，确保校园和社会稳定。

7.2.8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举办大型活动必须制定专项预案，落实安全措施；

（2）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院领导和有关人员到现场，同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积极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避免继发性伤害，同时做好伤员抢救工作。

7.2.9外出实习、参观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健全活动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工具设施；

（2）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沟通信息，定期清点人员；

（3）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市教育局和学校报告，争取帮助，同时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工作；

（4）学院要积极指导现场人员的工作，必要时派工作组前往，同时争取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7.2.10突发后勤保障安全事故的处理办法

（1）学院后勤服务中心要做好重点场所及重点部门的事故防范工作，落实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设施安全运行；

（2）发生重大事故，学院领导和有关人员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抢修，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请有关职能部门支持；

（3）饮食（供水）供应必须有相应保护措施。发生污染要立即停用，保护现场并请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处置，

7.2.11学校企事业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有关单位应根据生产情况，制定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2）事故发生后控制事态，救治伤员，减少各种损失；

（3）及时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

7.2.12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积极协助市政府和市教育局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2）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情况，稳定校园秩序．

7.2.13灾难性事故处置中的其他注意事项

（1）有人员伤亡的，首先要采取措施抢救伤员；

（2）采取各种措施时，要充分考虑继发性伤害问题；

（3）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情况，稳定校园秩序。

7.3善后与恢复

应急处置和救护活动结束，工作重点应转向善后恢复，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做好伤亡人员的治疗、抚恤（赔偿）工作，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向保险公司联系赔付；

（2）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公布，以疏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

（3）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检查学校设施设备和管理环节，及时整改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及时追究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

（5）配合公安部门作好涉及刑事犯罪的侦破工作。

8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四级。

8.1.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学院发生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2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学院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5）学院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急性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及以上；

（6）学院发生的，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3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学院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泸州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4）学校实验室有毒药（物）品泄露，造成急性中毒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死亡人数5人以下）；

（5）学院发生的，经市（州）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4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学院一次集体食物中毒30—100人，无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区）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院实验室有毒药（物）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学院发生的，经县（区）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5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8.1.6长桥社区区域发生可能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根据事态发展做好相应工作。

8.2信息报告与发布

8.2.1信息报告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对校内：

责任报告单位：学院各专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报告人：学院各专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对校外：

责任报告单位：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报告人：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初次报告

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各专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2小时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特别重大（I级）或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同时直接报告教育部。

B、进程报告

I级和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每天将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上报直至教育部。

III级和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将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上报直至教育部。

C、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处理结果逐级上报直至教育部。

（3）报告内容

A、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伤害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性质初步判断、可能的发生原因等。

B、进程报告内容：事态控制（有害物丢失的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病情变化与治疗情况，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C、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8.2.2信息发布

 经上级领导部门授权对外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未经授权，学院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8.2.3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程序

**省教育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市教育局**

市政府、市卫生局

**学院**

**市卫生防疫站**

8.3 快速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Ⅰ级事件处理**

**国务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Ⅱ级事件处理**

**教育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

**卫生部**

**教育厅**

**省政府和省卫生厅**

**市教育局**

**学院**

**Ⅲ与Ⅳ级事件处置**

**市政府和市卫生局**

**Ⅰ级事件处理**

8.4应急反应

8.4.1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院各级领导要在市教育局和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分级负责原则做出相应反应。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8.4.2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8.4.4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

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按要求报告事件处理情况。学院实行集中办公，24小时值班。主要负责人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通报有关情况，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8.4.5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省以下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应急反应

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按要求报告事件处理情况。学院实行集中办公，24小时值班。主要负责人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通报有关情况，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8.4.6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按要求报告事件处理情况。学院实行集中办公，24小时值班。主要负责人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通报有关情况，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8.4.7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在场人员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学校迅速报告当地卫生部门，组织救治工作。停止出售并追回已售可疑食品并认真封存：控制（切断）可疑水源。

配合卫生部门封锁现场；对可疑食（物）品取样留验；排查相关场所、人员；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侦破工作。

尽快与患者家长（家属）联系并在适当范围通报情况，稳定师生员工和群众的情绪。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

按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学校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2小时以内报告) ，争取支持和帮助。

**学校**

**现场师生**

**联系卫生部门（医院）组织救治；追回已经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向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通报情况：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封锁和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检，排查致病因素，对现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市政府和市卫生局的要求，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请求市教育局和是政府以及市卫生局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学校信息报告人**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8.5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后，应重点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8.5.1学院因传染病停课，须对教学生活设施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停学的学生，须经卫生部门检查，确定恢复健康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8.5.2根据事件原因和责任划分，认真做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善后工作。

8.5.3根据事件原因调查结果，追究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

8.5.4按有关部门建议，积极整改问题，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9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将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序，从高至低分为三级。

9.1.1 I级事件指学院所在区域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9.1.2 II级事件指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院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要影响的自然灾害。

9.1.3 III级事件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9.2快速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市教育局应急指挥机构

**学院**

**市政府**

9.3应急处置措施

9.3.1应急反应：

（1）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后，学院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主要反应是：

A、根据市政府部署，配合有关部门监测险情，检查学校各部门应急预案准备情况，必要时组织师生员工疏散；

B、加强宣传工作，教育师生员工不信谣、不传谣，维护社会稳定。

（2）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在市政府和市教育局的统一指挥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应急预案。

A、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主动了解灾害情况，及时掌握灾情，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始运作，研究措施，实施应对，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B、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院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力确保校园安全，减少损失；同时向市教育局报告灾情和工作情况。

C、I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院在市政府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受灾情况报告市教育局。

9.3.2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做好学院抢险救灾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工作。

9.4善后与恢复

应急处置后，重点应转向善后恢复，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9.4.1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治疗（抚恤）工作，尽可能给予优惠补偿，同时协助向保险公司联系赔付。

9.4.2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疏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和社会秩序。

9.4.3全面整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9.4.4总结经验教训。追究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责任。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1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划分

根据《国家通讯保障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将网络和信息类突发公共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10.1.1特别重大事件（1级）

学院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学院主页出现反动、煽动民族分裂，破坏稳定等发动政治信息及链接的；学院网络发现泄密、失密事件。

10.1.2重大事件（Ⅱ级）

关系稳定事件的讨论已成为校园网BBS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校内局部聚集或其他形式聚集；学院主页出现淫秽等有害信息及链接的。

10.1.3较大事件（Ⅲ级）

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学院主页出现不良信息及链接的；学院主页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72小时的。

10.1.4一般事件（Ⅳ级）

学院主要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受到非法侵入的；主页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辖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72小时（含）的。

10.2预防预警措施

10.2.1 预防预警信息

学院网络中心通过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状况和发展趋势，向学院领导汇报、向各部门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

10.2.2 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和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1）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一般包括：关键设备（系统）故障；水、火、电等灾害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毒代码危害；人为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2）应急准备

学院党委和网络管理中心明确职责和管理范围，做出被管对象和相应风险列表文档。成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网络管理中心按要求安排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3）具体措施

A．物理环境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以下预防措施：

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7×24小时保卫；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

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B．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核心设备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信息；

禁止非法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

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C．计算机系统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帐号；限制内部用户访问权限；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重要数据定期备份。

D．重要的信息系统

重要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严格信息上网审查；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网络，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7×24小时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E．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学院局域网边界建立防火墙，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实施访问控制；

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10.2.3信息报告

学院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及时清除障碍、保留证据，按应急程序请示进一步处置方案。

10.3应急响应

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紧急事件发生后，在指挥组的领导和统一布置下，各应急工作小组组长进入指挥状态，属下工作人员各施其职，严格按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保证发挥校园网的积极作用。

10.3.1 网络环境事件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包含火灾、盗窃、破坏等能或可能影响教育管理信息网络的事件。供电相关事件，由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负责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作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10.3.2 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由网络管理中心负责，重大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应立即向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组长报告。

10.3.3 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由网络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1）通知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和中心主管，决定上报或通报；

（2）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3）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10.3.4 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主管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10.4 应急保障

10.4.1 组织保障

学院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并与市公安局、互联网管理安全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衔接，划分责任和协调应急机制。

10.4.2 通信保障

建立学院内部、外部信息联络机制，确保应急联络渠道畅通。

10.4.3　环境保障

建立并保证网络中心的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

10.4.4　技术保障

建立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撑体系，加紧对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适时予以应用，确保教育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技术标准的先进、实用和可靠。

10.4.5 流程保障

学院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坚持应急处置流程，如果出现本层次应急处理流程中断或事件升级，要及时向更高层次通报，避免延误。

10.5善后与恢复

在发生网络和信息应急事件后，学院对重大事件作总结报告，上报市教育局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

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1.1 意外突发情况主要包括:在各类考试中,考试试卷出现程度不同的泄密,参加考试的学生不同范围内出现某种身体疾病,其他不可预料原因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等问题。

11.2 实行意外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制度

(1)学院内考试出现各种意外突发情况,按照归口管理方式,及时报告考试组织单位,重大问题提交学院考试工作协调指挥组。属于学院权限内的问题由学院归口部门进行处理,涉及学院外问题的由学院归口部门代表学院与校外单位协调并进行处理。

(2)在学院承办的国家行政部门或专门考试机构举办或组织的各类考试中,按照该考试的有关意外突发情况的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11.3 考试试卷出现程度不同泄密的应急处置

(1)某一科目一套试卷出现程度不同的泄密情况,及时印制该科目另一套试卷,不改变考试时间和地点。如果由于试卷量大无法及时印制,学院归口部门采取措施及时通知学生和监考教师具体的缓考时间及地点，另行安排考试。

(2)某一科目两套试卷均出现程度不同的泄密情况,学院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命题和印制工作。如果无法在已经确定的时间进行考试,应采取措施,及时通知学生主考教师具体的缓考时间及地点,另行安排考试。

(3)学院归口部门牵头组织力量,及时调查和核实考试试卷泄密情况,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违反国家法律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4)在学院承办的国家行政部门或专门考试机构举办或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出现考试试卷出现程度不同的泄密情况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该考试组织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2 附则

12.1本预案是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学院各部门应遵照执行。

12.2　对在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予以表彰奖励；对处置不力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给予处分。

12.3本预案由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12.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